

宜昌市 2022 年上半年全面推行林长制情况报告

今年以来，宜昌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决策部署，压实林长责任，不断完善林长制组织制度体系，创新“林长+”工作机制，推动林长制各项工作落实见效，林业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新突破。

一、不断夯实责任体系，提升“护绿”能力

一是坚持早谋划勤部署。市委市政府先后组织调研林业和园林工作，召开工作推进会，对全面推行林长制、林业和园林重点工作进行谋划部署。市林长办结合宜昌实际，印发《宜昌市 2022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》，加强春季、夏季巡林工作的通知，细化工作安排。二是推进林长责任区域全覆盖。市林长办印发《关于将城区园林绿地纳入各级林长责任范围的通知》，将城区（城镇）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绿地、附属绿地以及区域绿地等纳入林长责任范围。三是持续拓展“林长+”工作机制。市人民检察院、市林长办联合印发《关于建立“林长+检察长”协作机制的实施方案》，建立联席会议、信息共享、办案协作、联合督办、协作保障、林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六大协作机制。目前，14 个县市区均印发了方案，建立了协作机制。四是全面推进林长巡林。在总林长的带动下，今年以来，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林长履职尽责，共开展巡林 43289 人次，帮助推动或解决重点问题 19 个。五是切实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网络、微信、微博、抖音、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公示牌、宣传牌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多种平台，丰富宣传形式，广泛宣传全面推行林长制、林业和园林工作情况。

二、全面加强资源保护，增强“管绿”本领

一是守牢资源保护底线。严格林地红线管控，坚持林地使用定额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。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。二是野生动植物保护成效初显。开展“下山兰”专项清查行动，查处非法采挖、破坏野生兰花案件2起。国家媒体持续关注我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，央视秘境之眼多次报道后河、大老岭，后河“鸠占鹊巢”大戏引爆全网，点击量突破120万。三是高位推动森林督查和打击毁林专项行动。全面完成2021年森林督查和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反馈问题整改。四是开展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行动。全市共排查整治各类隐患103个，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35场，修复视频监控探头26个。五是打好松材线虫病除治攻坚战。清理病枯死松树46.64万株，全面完成2021-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任务。

三、科学推进国土绿化，做好“增绿”文章

宜昌市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》和省林业局安排部署，深入实施国土绿化提升行动，筑牢守好三峡生态屏障。一是加快推进长江、清江生态廊道建设。完成生态保护修复10.5万亩，沿线乡村绿化美化5400亩，实施重要节点绿化项目25个，完成绿化4754.1亩。二是开展国土绿化攻坚提升行动。完成人工造林0.36万亩，中幼林抚育2.55万亩，退化林修复4.37万亩。三是着力提升森林景观质量。实施试点示范项目102个，完成森林抚育2651.6亩，定植苗木34.7万株。四是持续开展“互联网+义务植树”活动。累计组织各类义务植树活动195场次。五是加快推进森林城市创建。组织编制宜昌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（2022—2035），当阳市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，秭归县、五峰县通过省级森林城市总规评审。六是加快公园城市建设。实施“串园连山”“增花添彩”行动，完成森林步道建设1.2公里，建成示范花街13条，20万株月季竞

相绽放。实施城市增园行动，建成口袋公园 13 个，灯塔广场国际茶日主题活动、风筝艺术节等成为网红热点。

四、拓宽“两山”转化路径，展现“用绿”成效

一是广泛争取项目资金。坚持项目推动，争取落实中央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 3.19 亿元。二是加快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建设。18 个林场共完成抚育 2435 亩，补植苗木 8872 株。三是实施林业碳汇行动。制定《宜昌林业碳汇行动方案》，探索建立林业增汇减排机制。四是加快发展林业特色产业。印发《关于践行“两山”理念推动生态转化的实施意见（2022~2025 年）》，指导秭归县、五峰县高标准完成“两山”示范县创建任务，培育省级以上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44 家。

宜昌市林长制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9 日